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资源县政法委“雪亮工程”项目运维

项目编号：GLZC2025-C3-290114-GLSZ

甲方：中共资源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采购人）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叁万零叁佰陆拾陆元壹角捌分人民币（¥1930366.18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合同文件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负责对合同文件进行说明和解释，对合同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使其达到质量要求。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交付

- 1、服务时间：36个月（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付期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及时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内容及时交付。（具体交付时间以实际日期为准）
- 3、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及方式：本项目服务费按年度支付，每年第四季度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成

交金额的三分之一。每个服务年度届满前 30 日内，甲方应依据本合同附件对乙方本年度运维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乙方在考核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年度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年度服务费。

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待整改完成并重新考核合格后，再行启动付款流程。甲方对乙方服务有异议的，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争议解决。

第七条 测试和验收

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向上报项目移交申请书及相关验收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移交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或在甲方认为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时，有权组织验收。验收应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进行。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 (2) 甲方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批准文件及专题等有关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审定的正确性、可靠性负责。
- (3) 对乙方在进行技术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审定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协调解决乙方在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中与有关单位的关系。
- (4)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技术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 (5) 在合同履行中，非因法定事由或本合同约定，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尚未按合同内容开展工作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的，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合理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费。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导致本合同必须变更、中止或终止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就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内容进行交付。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文件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文件，并



对提交的技术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文件和基础资料。

(3) 乙方需要甲方审定的基础资料及需要甲方答复的问题，均以书面形式提出。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承担违约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0.0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4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0.0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负责立即纠正。

5、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资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服务承诺书；
-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 5、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名称（公章或合同专用章）：_____ 乙方名称（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